证券代码: 874643 证券简称: 南特科技 主办券商: 光大证券

#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 股东会会议场地地点:公司会议室。

## (五)会议表决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电子通讯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的方式召开。

## (六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1月12日9:00至12:00。

## 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),在 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643	南特科技	2025年11月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	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
1	关于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(修 订稿)》的议案	~	
2	关于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(北 交所上市后适用)(修订稿)的议 案	V	

议案 1.00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(修订稿)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,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切实保护公司、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新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(修订稿)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信息披露管 理制度(修订稿)>》(公告编号:2025-104)。

议案 2.00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(修订稿)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,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切实保护公司、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新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并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,拟对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相应调整、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信息披露管 理制度>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(修订稿)》(公告编号:2025-105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,受自然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- 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;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应出

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5年11月12日8:00至9:00
- (三)登记地点: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 四、其他

- (一)会议联系方式:联系人:康天伦;联系方式:0756-7720828
- (二)会议费用:与会股东费用自理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

附件:

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(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)、身份证号码(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)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;代理人基本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;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(法人股东加盖公章,法定

代表人签字)。